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新鹏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姚建伟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4】51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

准予申请人撤回对第二被申请人（深圳市新鹏物流有限公司）的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